「素」式展開—數學素養題挑戰賽 111年國中小數學素養互動試題挑戰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,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理念與目標,特舉辦「『素』式展開—數學素養題挑戰賽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讓學生透過人機互動探索數學概念,強化學生核心素養,並精進資訊科技運用於學習與探究實作之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承辦單位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 參加對象

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以及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四、活動期間

報名時間: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。 挑戰賽時間: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0月21日。

五、活動網址

因材網:<u>https://adl.edu.tw</u>。

六、 活動方式

- (一)參與本活動學生,須登入教育部因材網參與活動,並填寫個人資料作為獲獎時聯絡使用,請老師及學生轉知或告知家長參予本活動。活動分為國小個人組與團隊組及國中個人組與團隊組,學生只能擇一組別參加。說明如下:
 - 1. 個人組:學生以個人為單位參加比賽。

團隊組: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或 5 人以上組隊參加,可以跨班級組隊,但無法跨國小及國中及跨校組隊,需由老師協助創建因材網線上團隊。
老師協助報名時,學生報名資料中電子信箱欄位請填

寫學生個人電子信箱,以免獲獎時無法收到通知。

(二)本活動所用試題為因材網之數學素養導向試題,國小是以 一般素養題為主,國中是以互動試題為主,說明如圖 1。 試題以題組呈現,每一題組包含 1 至 10 小題題目,小題 的定義如圖 2。學生平日可上線練習,請先完成報名且在 挑戰賽活動期間作答才能參與抽。



圖1數學素養導向試題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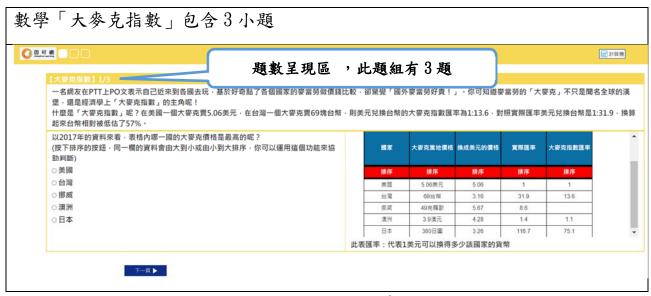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小題舉例說明

(三)報名期間學生可自由上線練習,挑戰賽開始後由系統統一分派指定試題包給予參加者,挑戰賽之試題包會有約60%的試題從已上架之數學素養導向試題挑選出題。另國小試題包含約100小題,國中試題包含約120小題。挑戰賽期間答案送出後即無法更改。

七、活動獎勵

(一) 抽獎資格

※若學生中獎二次以上,只能領取價值較高之獎項一次。

※個人組與團體組之抽獎資格皆視個人活動成績,無團體成績。

1. 國小活動獎勵

活動成績	可獲得之獎勵資格
参加活動未完成 20 小題,或其中選 擇題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未	無
達 50%。	
参加活動完成 2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 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50%以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
<u> </u>	
參加活動完成 3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6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
参加活動完成 5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6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「孜孜不倦獎」抽獎資格1次
參加活動完成 10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7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「孜孜不倦獎」抽獎資格1次
	「登峰造極獎」抽獎資格1次

2. 國中活動獎勵

活動成績	可獲得之獎勵資格
參加活動未完成 20 小題,或其中選	無
擇題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未	
達 50%。	
参加活動完成 2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50%以	
上。	
参加活動完成 3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6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
参加活動完成 5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6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「孜孜不倦獎」抽獎資格1次
参加活動完成120小題且其中選擇題	「精美文具獎」抽獎資格1次
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70%以	「試試如意獎」抽獎資格1次
上。	「孜孜不倦獎」抽獎資格1次
	「登峰造極獎」抽獎資格1次

(二) 學生參加活動證明

參加活動完成 50 小題且其中選擇題型或封閉式填充題型答對率達 60%以上之學生,可以獲得由承辦單位開立之參與活動證明,請於 活動結束後至本活動網站下載。

(三) 學校獎勵(視參賽情形斟酌頒發)

考慮學校規模大小,分為人數比率及總人數給予獎勵參與各校。 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上公告最新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為依據,說明如下:

1. 參與人數比率高之學校

參與學生人數比率占全校人數比率,排名全國前幾名之學校,擇 學校相關績優人員三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機關或學校敘獎。參與 學生人數計算係指符合活動抽獎資格之學生。

2. 參與學生總人數多之學校

參與學生總人數,排名全國前幾名之學校,擇學校相關績優人員 三名由教育部函請所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敘獎。參與學生人數計算 係指符合活動抽獎資格之學生。

- 3. 若參與學生人數比率及總人數之學校名單重複,學校只能擇一敘 獎,並由主辦及承辦單位決定遞補學校名額。
- 4. 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視學生人數狀況,決定學校獎勵名額。

八、活動獎項

※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- (一)登峰造極獎平板電腦/國小、國中各一名,共2名。
- (二) 孜孜不倦獎禮券\$1,000元/國小、國中各100名,共200名。
- (三) 試試如意獎禮券\$500元/國小、國中各200名,共400名。

(四) 精美文具

國小、國中各250名,共500名。

九、得獎名單公告

活動得獎名單將由承辦單位公布。

十、領獎方式

- (一)承辦單位將於得獎名單公布後7日內,以電子郵件將得獎通知寄送至得獎者在因材網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,所有得獎者應於該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,並提供承辦單位所要求的完整領獎文件、獎品寄送有關之個人資料,始完成領獎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,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、轉讓、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,亦不得將得獎權利轉讓第三人。
- (二)若得獎者所留下的電子郵件不正確,致承辦單位無法聯絡,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為避免您的權益受損,得獎者若在得獎名單公開後7日內無收到通知,亦請與承辦單位連絡。
- (三)獎品一律在承辦單位確認領獎文件無誤後以郵寄方式提供。若有 登錄資料不實、違反本網站各項規範或未簽填領取憑證者,承辦 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中,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,如有違反,主辦及承辦單位可逕行刪除活動及得獎資格;該參加者若為得獎者,則追回獎項。相關法律刑責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,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加者得自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主辦及承辦單位亦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(二) 本活動鼓勵學生自主探究學習,若發現學生有抄襲答案或作弊等

情事,將取消參加活動資格,如有獲獎,則追回獎項。

- (三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加者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,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 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五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,有關隱私權及個人資料相關聲明詳見附錄。參加本活動即表示您同意本活動之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。
- (六)獎品規格、外觀以實物為準,恕不提供樣式與顏色挑選,主辦及 承辦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品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力,除活 動另有規定外,本活動中獎人不得要求更換得獎者、更換獎品、 或要求獎品折抵現金。
- (七)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、澎、金、馬,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 外地區之事官。
- (八)得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,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,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補發獎項。
- (九)得獎者須正確填寫領獎收據,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(或戶口名簿) 影本以便進行核對領獎身分。得獎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核對領獎 身分用。
- (十) 依據財政部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規定,領獎說明如下:
 - 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均需扣繳 所得稅,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若超過市價 1,000 元,年度報稅 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,請得獎人於二週內繳交(限郵寄)身分證 正反面(或戶口名簿)影本(逾期視同放棄中獎權利)。
 - 2. 相關規定,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- (十一)關於本活動相關資訊有任何疑問,歡迎於登入因材網 (https://adl.edu.tw)點選「問題回報」功能反應。
- (十二)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保有修改及最終解 釋權。

附錄 1

隱私權政策

非常歡迎您參加「素」式展開—數學素養題挑戰賽 111 年國中小數學素養互動試題挑戰賽(以下簡稱本活動),為了讓您能夠安心使用本活動的各項服務與資訊,特此向您說明本活動的隱私權保護政策,以保障您的權益,請您詳閱下列內容。

一、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

本隱私權政策內容,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參加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 人資料,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,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 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。

二、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

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,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其範圍如下:

-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email 及就讀學校,如有獲獎,包括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,僅將作為身分確認及獲獎時 與您聯絡及報稅之依據。
- 2.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為止,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- 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 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,或有其它個人資 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 資格。
- 4.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,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、要求補充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,或請求給予副本。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,歡迎登入因材網(https://adl.edu.tw/)點選「問題回報」功能反應。
- 5.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,以及獲得之獎項及參加證明。
- 6.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,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 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三、資料之保護

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,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,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,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。

四、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

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、以及實際需求 隨時進行修正,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活動網頁上。

附錄 2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一、適用範圍

此同意書說明承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- 二、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
 -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活動【隱私權政策】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2. 蒐集之目的

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「素」式展開—數學素養挑戰賽 111年國中小數學素養互動試題挑戰賽實施計畫之服務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包括姓名、email 及就讀學校,如有獲獎,包括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,僅將作為身分確認及獲獎時與您聯絡及報稅之依據。

- 4.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,利 用地區為臺灣地區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 方式。
- 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,或有其他它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。
- 6.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,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、要求補充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,或請求給予副本。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,歡迎登入因材網(https://adl.edu.tw/)點選「問題回報」功能反應。
- 7.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,以及獲得之獎項及參加證明。

8.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,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 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三、資料之保護

-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,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,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,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。
- 2.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。
- 3. 承辦單位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 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 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 律處理,並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